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

## 关于印发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一季度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相关科室，各承检机构：

现将《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1日



# 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

为切实加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特别是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有关规定和《2021年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任务

根据2022年全市食品和农产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以上的目标。我区2022年一季度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30批次。检验项目为指定项目，须做全项。

### （一）抽检对象、品种及项目

主要对辖区销售的所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抽取冷链5%）、水产品（抽取冷链5%）、鲜蛋等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应按《2021年乌鲁木齐市食品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附件2）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2个，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辖区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确定，原则上选择带\*的项目。

### （二）抽样时间和频次

应根据辖区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覆盖每户入场销售者。应每周抽检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等食用农产品。严禁集中抽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将进行实时监控，否则集中录入数据将会受限。

### （三）抽样场所

要对本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商场超市、蔬菜便民直销店等进行食品农产品抽样。

为确保抽样的代表性、分散性和广泛性，在同一被抽样单位，一个月内不得抽取超过2批次。要把历年来在食品安全抽检中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场所做为重点。

### （四）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

抽样检验工作仍然由2021年通过公开招标遴选确定的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机构承担。抽样时应由不少于2名市场监管人员参与共同抽样。抽检机构对应的片区及市场监督管理所见附件3。

食用农产品国抽和餐饮省抽任务需在系统中部署抽样任务后方能开展抽样工作。抽样应使用移动终端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抽样过程，承检机构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电子版检验报告。

### （五）抽样检验

抽样和检测等工作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

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第15号令)、《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见附件7、8);抽样过程应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应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

样品编号规则。食用农产品编号格式为:NCP+年份(22)+地县行政区划代码(65XXXX)+承检机构编号(四位)+流水号(五位)。承检机构编号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机构信息中查询,系统中无编号的承检机构,需填写机构申请表(附件3、4)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然后上报市局。

检验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对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此外,检验报告编号应该与抽样编号保持一致(或是在检验报告封皮醒目处加注抽样编号),便于不合格样品的核查处置。

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告知确认,可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对样品均质备份进行记录。

#### (六)任务完成时限

一季度食用农产品任务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

### 三、责任分工

各市场监管所配合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本辖区的食用农产品抽样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本辖区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的

核查处置工作；局食品科负责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落实及抽样信息的填报、公布和汇总上报工作，并负责不合格（问题）食品案件的查处督办工作。

#### **四、数据报送**

抽检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址：<http://spcj.gsxt.gov.cn/login>）。登录国抽系统后，抽样单中的样品信息录入到任务大平台模块，检测数据信息录入到检测模块，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信息录入到核查处置模块。

局食品科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的录入工作，负责整理统计并上报本部门相关信息（附件4、5）。

各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报告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并抄送自治区局。

#### **五、核查处置**

各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后，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将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并在60个自然日内完成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

各所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处置模块”及时领取任务、填报核查处置情况并认真审核后提交，市局审核后提交自治区局。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食用农产品不合格通报给区农业农村局。

（一）检验报告和相关文书送达及复检和异议处理。各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告知其在七个工作日内可提出复检和异议，逾期未提出复检和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报告送达的同时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提出复检或异议申请的，应继续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其他核查处置工作暂停，在得出复检或异议结论后，方能判定是否继续核查处置工作。

（二）核查处置工作情况录入。各所将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后填写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附件6）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模块中，同时依据处置情况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展，并上传现场检查笔录、排查整改报告、责令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图片或文档。

## **六、依法依规公布信息**

局食品科按要求及时公布产品抽检信息。抽检信息统一公布在高新区（新市区）官方网站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栏内。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

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除以上信息外，不合格产品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布时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见附件9）。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各抽检机构务必按时按要求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信息公布模块”及时报送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情况，保证报送质量，未实时报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不计入食品抽检任务，不纳入全国食品抽检统计分析范围。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各所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认真落实监督抽检责任。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抽检任务安排，明确岗位责任，严禁推诿扯皮，狠抓任务落实。

（二）规范抽检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开展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按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样检验数据。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所、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监督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八、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科

联系人：黄春生、丁哲

电话：0991—3196709、6651315

邮箱：754237505@qq.com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 2. 附件 3.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和自检项目表

附件 3. 高新区（新市区）食品科、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抽检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机构申请表

附件 5.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用户申请表

附件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

附件 7.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年版）

附件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  
处置规定》的通知

附件 9.2022 年乌鲁木齐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及企业信息  
汇总表